

Beijing Shoutong Securities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协议书及附件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规则获发牌从事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

(中央编号)及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参与者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4005 室

网址: http://www.beijingsecgroup.com

注意:本文件及中文译本、若内容与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同之处,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版)

一般性条款及条件

本协议书载有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界定)提供所适用服务之有关条款及条件。根据协议,阁下(以后简称"客户")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订立法律关系。客户是指客户数据表(定义见下)中提明的人士;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现时地址是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4005 室。在订立本协议之前,如对有关本协议书之法律、税务、财务及其他任何部份有任何疑问,谨请咨询阁下之法律、税务及财务或其他专业顾问意见。客户完全清楚本协议是一份构成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客户必须签署及填妥客户数据表,并连同有关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所需之文件一并交回。

现双方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定义:-

"账户" 指现金账户及/或保证金账户及/或网上证券交易帐户;

"协议"指本协议包括附件及附录(如适用)。客户不可撤回地同意该等部份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绝对酌情权不时作出取代、修订、改变及补充,以及客户资料表格以及客户给予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就账户的任何授权:

"授权人"指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绝对酌情权所要求的形式,不时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知会该等获客户授权而可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发出指示的人士:

"现金账户"指客户经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开设的现金交易帐户,用来管理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代理的身份代表客户进行的证券买卖,就此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会提供融通便利:

"结算所"就香港交易所而言,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就其他交易所而言,指向有关的交易所提供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相类之服务的结算公司;

"客户"指在客户资料表格内声明的人包括授权人,如客户是(i)个人,则包括客户(等)本人及其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ii)是独资经营商号,则包括独资经营人及其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及其生意继承人;(iii)是合伙经营商号,则包括维持账户时该商号之合伙人及今后任何时间加入该商号成为合伙人之任何人士(等)(不论是否其后退出)及所有前述合伙人各自之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及该合伙经营生意之继承人;以及(iv)是公司,则包括该公司及其继承人:

"客户资料表格"指由客户为了开立及维持本协议条款下的证券交易帐户而在开户前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客户资料表格(不论实际如何称谓),该开户表内载有客户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香港交易所规则提供的客户数据; "法院"指香港法院:

"信贷限额"指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予现金客户以便现金客户作出证券交易所需支付的所有款项的信贷限额(包括惟不限于证券价格、政府厘印税、交易缴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收费及利息等);

"不活跃"为任何账户而言,指任何账户在过去连续 24 个月内无任何客户进行之事务历史记录;

"交易所"指由客户指示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客户通过其进行证券交易之任何证券公会、市场或交易所,包括香港交所: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指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指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或母公司或母公司附属子公司;

"创业板" 指交易所经营的创业板: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就本协议而言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指示"指由客户就证券之买入、卖出或任何其他安排或交易、存入或提取账户的证券或款项或对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之使用所发出之指示:

"保证金账户"指客户经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开设的保证金交易帐户,用来管理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 代理的身份代表客户进行的证券买卖,就此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会提供融通便利;

"融通便利"指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予客户的信贷融通,以融通客户作出证券交易所需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惟不限于证券价格、政府厘印税、交易缴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收费及利息等):

"规则"指所有有关市场、交易所、结算所、市场监管机构或司法管辖区所不时修订的法律、规例、宪章、附例、规则、惯例、用法、裁定、诠释及交易规则;

"证券"指:

(主) 任何团体(不论是否属法团)或政府或市政府当局的或由它发行的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 债券或票据:

- (ii) 在(i)段所述各项的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的或关乎该等项目的权利、期权或权益(不论以单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ii) 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的权益证明书、参与证明书、临时证明书、中期证明书、收据或认购或购买该等项目的权证:
- (iv) 在集体投资计划中的权益;
- (▽) 通常称为证券的权益、权利或财产,不论属文书或其他形式;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92 条提述的公告订明为 按照该公告的条款视为证券的权益、权利或财产,或属于如此订明为如此视为证券的类别或种类的权益、 权利或财产:及
- (vi) 任何其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时修定之票据、资产及财产等;
 - "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就"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言,其只适用于由获得发牌经营第3类受规管活动的人所买卖的该等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 "证券抵押品" 指客户于保证金账户中的证券,客户将此等证券保证金抵押给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 "服务"指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为客户买入、卖出、保管及其他情况下处理证券及任何账户结余及根据本

协议书规则可供使用或由本公司借出之融资便利及提供的信贷限额,以及提供与买卖证券有关的信息服务;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

"交易"指已执行之指令。

1.2 本协议:

- 1.2.1 法定条文包括所有述及的:
 - (a) 法例、条例、规则或规例将会包括该等法例、条例、规则或规例不时修改、合并、代替或复位或两者的 法定条文(不论在本协议有效之前或后);及
 - (b)任何在法定条文下所制定之附属法例,将会包括该等附属法例不时修改或复位或两者的法定条文 (不论在本协议有效之前或之后);
- 1.2.2 单数的包括复数数目及反之亦然;当提及某性别时包括所有其他性别;
- 1.2.3 除非内容出现用意不同的指示,条款、附件或附录(如适用)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或附录;
- 1.2.4 附件及附录(如适用)构成本协议的一部份及应附有如同在本协议的主文上同样的效力及效果;所有提及到本协议包括该附件:
- 1.2.5 没有于本协议下作出定义之条款或用词将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交易所之规则所指的含义相同;及
- 1.2.6 本协议之标题并不影响本合约之诠释。

2. 协议书之范围

本合约订定客户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处开立之账户(现金账户及/或保证金账户及/或网上证券交易帐户),并以该帐户进行交易时所必须遵行之条款。

3. 法律及规则

- 3.3 所有代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将受不时修订的有关交易所及结算所的有关规则所约束,此外亦受香港法律,以及适用于有关交易所的司法管辖区之所有不时修订的法律约束。
- 3.4 就依客户指示所达成之一切交易,有关交易所及结算所之规则(尤其有关交易及交收之规则)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客户均具约束力。
- 3.5 本协议在本协议解除、免除或限制客户在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有关法律下任何权利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法律下任何义务的范围内并无效用。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与任何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不一致或成为不一致,则该等条文应被视为已按照任何上述法律、规则或规例予以删除或修改。本协议应在一切其他方 持续并仍然具有完全之效力及作用。

4. 账户开户

客户将在完成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的开户手续,尤其提交客户资料表格及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的 其他文件后享有本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服务。本协议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完成客户 开立账户后确立。

- 4.1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任何服务之持续可用性,应取决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该等同意依照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酌情决定权及客户完成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能要求之条件而定。
- 4.2 在任何情况下,当客户要求或使用任何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务,客户表示自己是合法及最终受益人或其他情况如已获授权处理客户账户内之资金及资产。

5. 一般条文

- 5.1 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事宜而言,时间属于重要因素。
- 5.2 本协议的权利、权力、补救及特权属累积性的,并没有排除任何因法律所订明的权利、权力、补救及特权。
- 5.3 本协议的每项条文是各别和独立于其他条文,而如果其中一项或多于一项的条文是或变成为无效或未能执行之条文,本协议余下的条文的效力、合法性及执行性将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减损。
- 5.4 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合适之情况下,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在无需知会客户或得到客户的同意而有权将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协议或在本协议之下的全部或部份权利、权益或义务向第三者出让、转移或出售。客户如果未有取得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客户在本协议或本协议之下的权利、权益或义务出让、转移或出售予第三者。
- 5.5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是依照本协议的附件 IV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通知")来收集和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界定之涵义)。客户亦确认收到及已详阅及了解该通知。客户明白作为客户其有权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 的要求去查阅被持有关于客户的个人资料及(若适用者)要求更改该些数据错误的地方。除非客户以书面 方式通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客户的相反的意向,否则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关于客户的个人资料可被用作向客户推广可能客户有兴趣的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客户同意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按其不时的政策及处理方式披露客户的个人资料给予某些人士或某些类别的人士及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作某些用途。
- 5.6 客户明白客户的个人资料可被提供予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及于欠账时给予收数公司。客户有权要求被通知哪些数据的项目是会被常规性披露,及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此可向有关机构提出查阅及更改的要求。
- 5.7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会将关于客户及客户的帐户的资料保密,除非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须将客户的数据向有关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政府当局、或依据任何法院命令或明文法规要求须向他人披露。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将会无需知会客户或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而遵守上述要求。此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亦会将客户的资料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代理人、承让人或分包商披露,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无需要就此等披露所产生的后果对你承担任何责任。
- 5.8 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任何身份为他人行事而掌握的任何资料,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责任向客户披露。然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将会采取合理步骤以防止出现利益冲突。而当无可避免出现该等冲突时,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会采取步骤以确保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客户得到公平对待。
- 5.9 客户授权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就客户进行信贷调查,以确定客户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
- 5.10 实时未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全部或部份、此等情况亦将不会被假设成为放弃或 排除日后行使该权利、权力或特权。
- 5.11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绝对酌情权添加、修订、删除或替换本协议任何条款,并于事前通知客户有 关改变,而该等改变将会在有关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果客户继续操作账户,客户应当作已接受有关改 变。
- 5.12 客户不得擅自免除、变更、修改或改正本协议所订条款,除非该免除、变更、修改或改正经书面承诺并由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签署人签署。
- 5.13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会为客户的保证金账户及/或现金账户分别提供融通便利及/或信贷限额,以 方便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及交收客户帐户的到期付款。
- 5.14 客户确认己详阅本协议书的中/英文本,其中内容亦已全部以客户所明白的语文向其解释清楚。如客户对此 文件有任何疑问,客户须知及明白其应当向其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咨询。若解释本协议而引致任何不一致 或矛盾时,当以英文本为准。客户赞成及同意本协议内的一切条款并确认收到本协议之副本。
- 5.15 本协议及其中的一切权利、义务及责任、须受制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批注,并 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区所管辖和约束。

6. 指示、交易及发售新股之申请

- 6.1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应尽快的情况下执行客户指示,但如客户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或仪器的故障或出错)延迟执行或接收、部分完成、未能或无法执行任何指示而招致任何损失、损害或支出,不论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已通知客户该原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亦毋须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指示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接获指示与执行该项指示之间的一段时间内证券价格出现变动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支出)。
- 6.2 由于客观环境的限制及证券价格迅速改变,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能未能够全数执行或依照在某个时间的报价或按照"最佳价"或"市价"执行客户的指示,客户亦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客户指示而进行之交易负责。
- 6.3 所有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客户的指示而进行的证券交易均须按照有关的市场规则而进行。
- 6.4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在没有事前向客户提及的情况下,将客户的指示与其他客户的指示合并执行。较独立地为客户执行指示而言,这可能为客户带来较有利或不利的执行价格。如果未有足够的证券以满足这些经合并的指示,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在适当地考虑市场惯例及对客户是否公平后,将有关交易在其客户之间分配。
- 6.5 除非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与客户另行协议,客户为证券买卖作出的全部指示仅于发出指示当天有效,如于发出指示当天仍未执行的指示,应被视为自动取消。如证券会在多于一个的交易所内或是场外交易,除非收到客户的指示,否则,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权选择执行交易的地点。
- 6.6 客户可要求取消或修改客户之指示,但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酌情决定(但该酌情权不可以不合理的方式行使)拒绝接纳该等要求。指示只可于执行前取消或修改。由于市场指示会实时执行,取消指示的机会相当罕有。若客户取消指示前已全部或部份执行,客户接受对已执行之交易负上全责,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毋须就此负上法律责任。
- 6.7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能会进行与客户指示相对之买卖指示,而不论有关买卖为北京首通证券集团 有限公司本身账户、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账户或代表其他客户进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 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可能会持有有关交易涉及的证券或作为有关证券的包销商、 保荐人或其他身份参与该等证券之交易。
- 6.8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一般以执行代理人身份执行客户的指示。但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就任何交易以主事人身份行事,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将于有关的每日交易结单中或交易确认书中向客户列明。
- 6.9 客户或客户的授权人可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发出指示(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绝对酌情权拒绝接纳该等指示)以代客户执行证券交易。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就据称或其合理地相信源自客户或客户的授权人或由客户的代表发出的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指示而行事。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去核实发出该等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客户的授权人所发出之任何指示应视为客户所发出。客户藉此同意完全接受相关责任,其后不得质疑客户的授权人所发出之指示。
- 6.10 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有需要之情况下,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保留一切权利去拒绝替客户执行指示。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需就该拒绝而给予任何理由而客户亦不能就该拒绝而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追讨任何赔偿。
- 6.11 在执行客户的指令时,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以合约形式或其他方式或透过任何经纪于任何交易所 买卖证券或以任何形式与透过任何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之人士以执行客户的指令,条款由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按其酌情权而决定。客户现授权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在其认为合适的 情况下就该授权向第三者透露数据。
- 6.12 除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之抵押权益外,客户提供之所有用作出及存入账户(或多个账户)之证券,须已全数缴足款项并具有效力及妥善之所有权,而该证券之法定及实益所有权皆为客户所有。客户必须确认及承诺在沽出指令发出之前,按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要求给予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证券持有权之资料及/或保证(但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并无责任要求客户提供数据)。当客户沽出指令涉及客户没有拥有的证券即涉及卖空情况(包括客户为售而借用之证券)时,客户必须通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客户确认及同意,除非客户在卖空指令发出前,提供给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其认为必要的确认、文件证据及保证证实,以证明该客户持有实时可行使而不附有条件的权利将有关证券授权与买入者,否则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会接受任何卖空指示。
- 6.13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以电子方式监察或收录与客户或任何作出指示之人士之所有电话谈话及其他 种类的通讯之内容,以供核实客户之指示。若发生争议,客户同意接受该等记录之内容将为客户之指示之 最终及不可推翻之凭证。

6.14 发售新股之申请

客户可要求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客户认购新发行之证券。客户可能被要求就该项申请作出保证 或作

出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各项:

- (a)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获适当授权代表客户作出该等申请;
- (b) 除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代客户提出之申请外,客户并无为客户之利益以客户自己或通过任何其他人士 提出其他申

请;及

(c)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没有任何责任把列明新发行证券之条款及条件之上市文件("招股书")交予客户。对于客户有关之申请,客户确认已从其他地方取得招股书,并已细阅及明白其中之条款及条件,而客户之申请亦不会违反该等条款及条件。客户确认除非在适用之证券条例下其乃合乎资格,否则客户不会认购新发行之证券。

客户谨此表明授权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向有关交易所或证券发行人提供该项保证或声明。客户知悉有 关证券之发行人将依赖上述申述,决定是否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代客户作出之申请作出股份分配。

6.15 发售新股之财务通融

在客户要求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时,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提供便利认购新发行之证券、或继续持有(如若适用)该等证券的财务通融 (以下简称「IPO 财务通融」)。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任何时间有凌驾权随时要求还款。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于任何时间终止 IPO 财务通融而无需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客户须就 IPO 财务通融的任何欠款支付按每日欠款金额逐日计算的利息(及因欠款而须支付的利息),利率及支付方式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时决定并通知客户。客户须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随时作出之要求清偿所有 IPO 财务通融的本金及利息,但此条项不会妨碍客户就 IPO 财务通融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任何抵押文件而予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权力及补偿。客户一旦使用 IPO 财务通融,即为承认并接受 IPO 财务通融之条件及条款。

7. 交易之建议

- 7.1 客户知悉及同意客户须对所有在该帐户进行之交易负责及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它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人)只负责执行该帐户之结算及交易。除非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向客户陈说或保证客户投资交易的价值或是否适当。
- 7.2 客户可透过互联网或其他媒介(包括网上数据)获取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或为了方便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其他服务供货商所提供的投资研究报告或其他数据,该些数据之提供并不构成任何买卖证券之提议、意见或建议。客户所作之任何投资决定,完全是根据客户自行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投资方针后所作出之决定。
- 7.3 客户同意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人)不应就任何所提供之数据负上法律责任,不论数据是否因应客户之要求而提供。
- 7.4 假如我们"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向阁下"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我们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阁下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我们可能要求阁下签署的文件及我们可能要求阁下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

8. 交收

- 8.1 除非另有协议,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代客户进行一宗买入或卖出的交易时,客户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诺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要求之时或在按照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有关的交易所或结算所的要求的到期交收日("到期日"):
 - (a) 支付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已结算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价、经纪费、佣金、手续费、征税及其他 有关该宗交易之开支,使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于到期交收日或以前完成该宗交易,尽管所买入之证 券仍未有送到或记账于客户或其账户内(视乎情况而定):或
 - (b) 以交付形式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交付所有卖出的证券,使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于到期交收 日或以前完成该宗交易,尽管客户未收到款项或未有记账于客户或其账户内(视乎情况而定)。

- 8.2 除非另有协议,客户同意当客户在到期交收日不能如第8.1条所述实时(或按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 绝对酌情权指定之日期)支付款项或送交证券时,授权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影响北京首通证券集团 有限公司之下述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
 - (a) 若为买入交易,转让或出售客户账户内的任何证券(包括该等已购入的证券),以偿还客户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责任,或
 - (b) 若为出售交易,借入及/或买入此等沽出证券,以偿还客户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责任。

现客户确认,客户将就客户不能如上文所述的到期日承担客户的责任,客户将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及在此有效弥偿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免除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涉于任何有关的损失、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只限于一切有关之法律费用及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者向客户追讨欠款的一切有关费用。

8.3 倘若客户指示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场订立合约,而该等交易乃以外币为本位者,则(a)一切外汇波动风险及因外汇波动而招至之一切损益,概由客户自理;(b)初步与及其后所须交付之保证金须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权宜指定之货币如数交付;(c)该买卖合约结算后所得款项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用账户本币记入客户账户,所用外币兑换本币汇率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当日外汇市场市价权宜决定。

9. 账户证券

- 9.1 除非另有协议,客户寄存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处保管之任何证券(不论该等证券乃于香港或其他地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以酌情决定以客户的名义、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登记;或被存放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开立及维持的独立账户而该独立账户乃指定为信托账户或客户账户并设于香港一认可财务机构、核准保管人或其他获发牌提供证券交易之中介人的帐户("独立证券账户");或将该等证券存于任何海外保管人或海外结算公司,但须遵从适用的规则。
- 9.2 客户特此授权予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就任何由客户寄存或提供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处证券抵押品(不论该等证券乃于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客户的名义、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登记;或被存放独立证券账户;或存入一认可财务机构、核淮保管人或其他获发牌提供证券交易之中介人并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名义开立及维持的账户;或将该等证券存于任何海外保管人或海外结算公司,但须遵从适用的规则。
- 9.3 若证券寄存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处而并非以客户的名义登记:
 - (a)则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为客户代收任何有关该等证券的股息或其他的派发利益须根据客户持有的有关证券数目或数额,按比例将该等利益存入客户帐户内(或协议向客户支付有关款项);及
 - (b) 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关于该证券并要求证券持有人有所行动的通知或资料,除非客户有特别指示,否则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毋须通知客户或代表客户采取任何行动。
- 9.4 若证券寄存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处为债券,在没有收到任何相反指示的情况下,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获授权酌情决定(在费用及支出由客户支付的情况下):
 - (a) 要求支付及收取与证券有关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项或分派(不论属资本性质或收入性质);
 - (b) 在收到到期日可收到的金额时放弃客户的证券,或在证券到期日前被要求赎回时放弃客户的证券;
 - (c)交换任何与客户的证券有关的文件(无论该等文件属中期或临时或长期性质);
 - (d) 代客户以拥有权人的身份填写及递交任何与证券有关而在收取收入或促使证券售卖时所需的拥有权书。
- 9.5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并无义务向客户交还客户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证券,而只将会向客户付还同一类别、值、名义数额及等级的证券。
- 9.6 倘若有关证券乃属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代其客户持有较大数量的同一证券的一部份,客户有权按客户所占比例获得该等证券的权利。
- 9.7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并无责任查验或核实任何证券的拥有权及所有权的有效性,并毋须对拥有权或 所有权的任何不妥善之处负责,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毋须对证券的应付税项或与证券有关的税项、 证券的管理或减值承担责任。

10. 账户现金

10.1 任何为客户持有之现金,除根据适用法律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无须将之存入客户信托户之现金外, 将按法律之要求,不时存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认可机构开设之客户信托账户。

- 10.2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合适的市场规则处理海外存放或接收的金钱。
- 10.3 上述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现金,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时用其绝对酌情权之利率 计算利息,而该利息将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决定之时间,定期记账于客户之账户。北京首通证券 集团有限公司则享有因存款于上述帐户而产生之任何利息及利益。

11. 费用、支出及回佣

- 11.1 客户须直接或从账户中支付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因客户使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服务,而恰当地招致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随时决定以任何货币征收,不论附带或是必要的所有征款、税项、佣金、经纪费或对手费用、关税、交易费用、数据牌照费、帐户传递费、账户维持费及其他维持费、利息、特别权利行政费用、斩仓费用、溢价、罚款、电汇费、保管费、结算费、账户周转费、账户转换费、货币兑换费、税项、认购费、保险服务费、保险费、外币兑换亏损、法律开支及所有及任何其他费用及开支,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获授权从客户之账户中扣取有关款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佣金及其他收费将不时通知客户。
- 11.2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接受及保留任何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买卖产生之回佣、经纪佣金、佣金、利润、折扣及/或其他由任何人士提供之好处,作为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得益而毋须向客户披露。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亦有权酌情决定提供任何利益或好处予交易相关之任何人士。
- 11.3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向客户具体或概括地披露有关资料后,有权明确或非明确地就分销投资产品 而从产品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处取得金钱或非金钱利益,或从背对背交易销售中赚取利润。

12. 讯息传递

发给客户的之报告、确认书、通告、日结单、月结单及任何其他通讯文件可照客户提供于客户资料表格(客户所设账户如属联名账户而又未有提名一人主理,则本约所谓客户即是客户资料表格之第一登记姓名之人)及/或往后客户以书面及其他方式通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地址、电话、传真或电报号码或电邮地址,且上述文件会被视为已传递、正确及经由客户确认,除非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于综合成交单或月结单所列明;或其他于通讯文件内说明的日期内接获客户之相反的书面通知。报告、确认书、通告、日结单、月结单及任何其他通讯文件,若(a)以专人速递,在送递当日;(b)以邮件投递,如投递往香港,投递当日起计两日,如投递往香港以外地区,投递当日起计五日,或(c)以传真传递或以电邮传送,在发出时,将被视为已经收妥。在无显然的错误出现下,每一张账户账单之中之款项须为最终的借方或贷方结存,对客户均具约束力。如情况适用,客户更承诺,就其透过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义见附表 II 的第 1 条)服务或其他形式的落盘未能接获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实时通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13. 留置权、抵销权及账户的合并

- 13.1 在遵守有关规则及适用法律之前提下,以及在不限制并附加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通证券 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权利及补偿权之情况下,客户同意:
 - (a)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之情况下,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项或证券拥有一般留置权,以履行客户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或第三者之责任:
 - (b)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随时及不时将客户所有或任何账户与客户欠负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任何债项进行合并或综合,及/或将客户的证券及/或其他财产用于清债拖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任何负债,而毋须发出事先通知:
 - (c)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随时及不时并毋须事先通知客户抵销或转移客户存放于其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任何账户内不论何种货币的任何款项,以清偿客户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不论任何性质之任何负债(包括以当时人或担保人身份招致之债务及不论此等债务为实际或或有、主要或附属、各别或联合)。
- 13.2 客户需支付所有客户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相关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之逾期结 余及所有逾期的利息(在任何裁决前或后)。利率及条款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相关北京首通证券集团 有限公司集团公司集团公司随时决定及从到期日开始计算。利息须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 有限公司及/或相关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指定之日期支付,以较前之日期为准。倘若在本条款下计算之任何利息率高于放债人条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法定最高息率,则以该条例下之法定最高息率计算。客户同意,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但无责任)可随时及不时并无须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

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处开立之任何的一个或多个账户内 扣除到期及客户按本条款应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户承诺应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要求立即作出及/或签 署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能随时及不时要求之行动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项该等扣除全 生效。

- 13.3 在不损害并附加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其他权利及补偿权之情况下,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但无责任(并于此获客户授权)可以酌情决定处置客户的证券及/或其他财产(而不必通知客户),以便清还客户因下述原因而拖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债务:
 - (a) 进行证券买卖引起之债务,而该债务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处置了指定作为保证清还该债务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资产后仍然存在;或
 - (b)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财务通融引起之债务,而该债务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处置了 指定作为保证清偿该债务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资产后仍然存在。
- 13.4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被授权可以在没有通知客户之情况下执行以上行动,不论账户有任何偿付亦不受其他事件影响。上述之债务包括现有或将来的、实际的或是或有的、基本或附带的以及各别的或联合的。

除此之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沽售该等证券、投资及财产,并以所得款项抵销及清偿客户所有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不论是作为当事人或担保人的债务,并毋须向客户提出事前通知,亦不论:

- (a) 该等证券、投资或财产是否有任何其他人士之权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已贷出款项;及
- (b) 客户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开立账户之数目。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获授权就该 售作出一切必要事项而毋须就相应亏损承担责任。在不损害上文之情况下,客户不得就该 售之方式或时间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索偿。

14. 失责范围

- 14.1 下述任何一件事情均构成失责事件(「失责事件」):
 - (a)客户未偿付,或未能在被要求后马上进一步担保或清偿于本协议下,或于客户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间之任何协议下,所欠付之金钱或债务;
 - (b) (如客户开立保证金账户)客户未能应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按附表一的要求,按其指定的时限提供足够的证券、现

金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

- (c) 客户遭任何人士向法院申请其破产、清盘或进行其他相类似的法律程序,或委任破产管理人;
- (d) 客户之任何账户遭任何人士征取或强制执行任何财务遭扣押、判决之执行或被展开其他法律查押程序;
- (e) 客户签订本协议所需之任何同意、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全部或部份被撤回、暂时终止、终止或不再具有完全的 效力和效果:
- (f)客户在本协议或其他文件内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之任何陈述或保证变成不真确或是误导的:
- (q) 客户未有恰当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及遵守适当的该(等)交易所及/或结算所之规例规则;
- (h) 任何持续履行的行为及/或本协议的持续履行成为不合法,或经任何政府部门声称为不合法;
- (主)有关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或任何关系,就客户之经济状况或其账户运作事宜发生重大不利变更,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于保护、维持或维护本身的权利而进行其所真诚地认为必须的事项或行为:或
- (j) 客户之死亡、精神错乱、破产或清盘。

15. 失责后果

- 15.1 若出现失责事件,在不影响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对客户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下,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将授权在绝对斟酌权决定前提下有权依照有关法律及规则采取下述行动;
 - (a) 取消任何或全部未执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户作出的承诺:
 - (b) 以任何方法将任何或全部持仓以平仓或补足;
 - (c)就有关欠款收取其利息;
 - (d) 出售、处理及用其方式处置客户存放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任何及所有账户持有的任何或部份证券、现金或任何资产,并将所得款项和任何寄存现金用来清缴及履行客户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之一切未偿还余额及责任;

- (e) 实时终止全部或任何账户;
- (f)终止本协议。
- 15.2 依照本协议失责时作出任何出售时:
 - (a)由于种种原因导致任何损失,只要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当天市场提供的价格 出售或处置部份或全部证券、商品及其他资产,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则不须为此等损失负责;及
 - (b)倘若出售所得净收益不足抵偿客户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 之所有欠款,客户承诺支付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任何差额。
- 15.3 任何替账户作出的出售所得收益必须按以下次序分配:
 - (a) 支付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因替账户作出的出售而引致的一切费用、收费、支出和开支,当中包括但并不限于法律

费用、印花税、佣金和经纪佣金;

- (b)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及
- (c)偿付客户所有的拖欠或欠下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一切款项和债务;任何余额必须支付给客户。
- 15.4 尽管出售其资产之权力尚未产生,任何投资或账户中持有的证券倘若产生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以 收取或应收取的任何分红、退款、赔偿、股息、利息及其他款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视之为本 条款述及的出售收益作出分配。

16. 客户赔偿及责任规限

- 16.1 客户同意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或任何其等各自的高级人员、 雇员或代理人对因:
 - (a)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
 - (b) 因第三方(不论是否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所指定)之行动或遗漏:或
 - (c) 因任何非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 而可能令客户招致的任何损失、开支或损害赔偿并无任何责任(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方面欺诈或故意失责 而造成者除外)。

再者,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或任何其等各自的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将不会对因遵守任何适用的监管规则而负上责任。惟本条款不会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约束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必须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文除非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另有明确协议。

- 16.2 客户须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委任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职员和雇员 负责赔偿他们因:
 - (a) 按本协议为客户进行交易及/或提供服务;及/或
 - (b)由于客户未有履行本协议条款、或履行本协议条款时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因客户证券账户未有足够证券而招致的任何费用或因而提出的法律行动或诉讼);及/或
 - (c) 对客户执行本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因追讨客户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欠款而招致的任何费用) 而招致的各种索偿、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支出以及所有他们可提出或可能对他们提出的法律行动或诉讼。 在本协议条款终止后,此项保证仍然有效。
- 16.3 接受传真之赔偿

不论以上条款有任何其他规则,鉴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客户之许可下不时以传真或其他电子传送方式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发出指示,客户同意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因接受以上所述之指示中有错漏或挂失或因该指示并非由客户正式授权发出而引致之申索、损失、赔偿、开支、费用(包括赔偿所有法律费用)及责任,而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赔偿。

- 16.4 倘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客户遭受有关本协议的任何申索,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酌情决定采用任何步骤,包括扣留客户支付或交付之任何款项或证券。
- 16.5 每项赔偿须成为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与客户所签订之任何协议(包括本协议书)之独立及个别的赔偿。

17. 客户陈述,保证及承诺

17.1 客户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 (a) 客户拥有全面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及完成客户在本协议中之一切适当责任,客户已取得所有需要之 法团授权、其他行动以完成本协议之所有责任。本协议每部份就其条款而言均对客户构成具有效力及法律约 束力之责任:
- (b) 若客户是个人客户,则客户本身为成年人及具备足够资格,或客户是公司客户,则客户本身经过正式组成及 注册。客户本身有权订立本协议及一切买卖合约,而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及该等买卖合约,均对客户构成 具备法定约束力及可执行性之义务;
- (c)客户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任何步骤作出破产或清盘亦没有面临或遭威胁任何涉及破产或清盘之法律程序。同时客户亦没有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债务妥协方案或债务偿还安排:
- (d) 客户保证及陈述客户资料表格内所载数据,或以其他方法由客户或客户代表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有关开设及维持现金账户或保证金帐户之资料皆为完全、真实及正确,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倚赖此等资料直至收到客户书面 通知有任何变更为止;
- (e)客户承诺如于客户资料表格及/或本协议有关之数据有任何变更,会实时通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 (f)客户完全知悉及承诺于开立账户时或于其后客户曾被要求提供之个人资料将用作开立及操作账户以及实施或 执行本条款之所有条文之用途;
- (g)客户更明白其有义务提供予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所需之所有数据,如未能提供所需数据或会导致北京 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开立账户或使账户运作:
- (h) 客户承认其有责任确认自身之国藉、公民身份、居藉或类似身份。若任何证券或投资乃因客户之身份或其他特征而禁止其交易、买入或认购的,则客户承诺不可交易、买入或认购此等证券或投资。客户已经取得所有于任何司法管辖区下与其税项责任及其他责任有关之必要专业建议,包括法律、会计、遗产策划或税务等方。客户在作出有关交易、买入或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之指示或指令时,并没有以任何形式依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 (主)在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交易指示前,客户需查询及完全明了其证券交易之特点、涉及风险、交易及结算之安排和收费及佣金等:
- (j) 若客户是为其本身账户买卖,就客户的帐户内的每宗交易而言,客户是最终负责发出有关指示的人士及其最终的受益人(在客户资料表格内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所披露的该等其他人士或机构或以书 面形式通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除外);
- (k) 若客户申报其不是为本身账户进行买卖,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下,客户须按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要求下,立即向香港交易所、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获监管机构之合法要求而查询之客户事务数据:
- (1)未经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下,客户不得转让、委托、分包、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下之任何权利或责任予任何人士;及
- (m) 客户已收到、阅读和理解风险披露声明(附表三)的内容及其拥有足够经验,能评定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交易是 否合适。
- 17.2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将把下列各项的实质性变更通知客户: (a)其业务名称和地址; (b)其在证监会的 注册状况及其 CE 编号; (c)其提供的服务性质的说明; 或(d)应付给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报酬的说明和支付基准。

18. 账户的结束

- 18.1 若客户违反或没有遵守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当账户成为不活跃账户,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在无须事 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终止客户任何一个或以上之账户。
- 18.2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向客户发出事先书面通知,随时终止账户。
- 18.3 在偿清及解除客户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债项、负债或其他债务责任之情况下,客户可于至少三个工作天前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事先书面通知,随时终止账户。
- 18.4 终止账户或停止任何服务不会影响任何一方先前因此而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 18.5 任何在终止前订立之交易或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取得之权利、权力、职责及责任,均不应因任何服务或本协 议之终止而受影响或妨碍。
- 18.6 协议一经终止:
 - (a) 客户须实时缴付到期应欠付之任何款额;及
 - (b) 客户须在终止当日起 10 个工作天内提取账户内之所有现金或证券结余,否则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代表客户及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无须负责任何损失或后果的情况下在市场上或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合理地决定的方式及时间出售或处置客户之证券,并将相当于净售卖得益及客户账户之余额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寄给客户最后为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所知的地址,有关风险则由客户承担。

19. 遗产代理人

若客户于本协议生效期内逝世,则客户于本协议内之全部责任将转移至遗产代理人,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向客户之遗产代理人执行及实施本协议内之全部权利。

20. 联名账户持有人

倘账户为联名账户,「客户」指每名及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每名联名账户持有人同意及作出下列声明:

- (a) 若本账户之持有人为联权共有人,享有生存者之权利,而并非分权共有人,其中如有任何人死亡,则所有用客户 名义开立之账户一切利益尽行 与生存者享受,条件与原日开立账户时所订相同。死者遗产于死者去世当日或其 后,在该账户所存资产中并无占到权利,但死者遗产仍续对该账户所记债务负责;
- (b) 每名持有人将共同及各自承担责任;
- (c) 倘其中一持有人去世,其遗产承继人或仍生存之联名账户持有人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 关死讯及提交死亡证,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亦有完全酌情权要求其它有关文件的正本(惟北京首通证券集团 有限公司毋须核实该等证明文件之真伪):
- (d) 每一位联名账户持有人均有权单独行使所有本协议内客户对帐户的权利、权力及酌情权,及单独代表账户与北京 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执行任何一位联名账户持有人有关该账户的指示,而 毋须就此向其他联名账户持有人发出通知或获取授权;
- (e)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对联名账户持有人之间如何分配财产没有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或调查之责任):及
- (f) 不管联名账户持有人之间任何安排或协议,亦不管本协议是否对某帐户持有人失效(不论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知悉任何缺失),各账户持有人皆受本协议约束。

| 客户姓名: | 客户签署确认: | 日期· |
|-------|---------|-----|

附表一《保证金融资买卖条款》

以下的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任何客户欲申请融通便利("融通便利")的证券交易帐户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向客户授予该项融通便利。如适用,本附表将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书。

- 1. 该项融通便利是依据在本附表一所例条文,任何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向客户发出的融通便利函件及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所指明的条件(统称"融通便利条款")。本附表一是补充其所依附的一般性条款及细则("一般性条款")而如该一般性条款与融通便利条款有任何冲突,以融通便利条款为准。
- 2. 客户将获授予不时议定相当于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抵押品市值某一百份率之融通便利,惟须受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有关条文及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之其他法律、附例,规则及条文及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客户不时同意之进一步条款及条件所限。
- 3. 客户在此同意就有关任何该保证金账户之借款差额或任何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欠款(在任何判决前或后)以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任何时间按其绝对酌情权所决定及要求计算之任何利率在每个公历月最后一日或在北京首 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要求之时缴付利息予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 4. 即使有任何条款与此条相反及在不影响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之情况下,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保留权利在客户未能满足或违反此协议书之任何条文(包括但不限于未能维持所协议之保证金),而客户未能按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失责或违约之情况持续之时向其要求作出补救时(如可以补救的话),以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向其收取更高之利息(「失责利率」)。
- 5. 该项融通便利在接获要求便需立即付还,并可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绝对酌情权予以更改及终止。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任何时侯均无义务向你提供任何垫支。
- 6. 客户授权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动用该项融通便利,以交收客户因为以下原因而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款项:客户透过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购买证券、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就客户的持仓而要求客户就维持保证金的责任的要求,或客户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责任、费用及开支。
- 7. 客户明白到如任何下列情况适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将没有任何义务作出或继续作出任何垫支:
 - (a) 如客户未能履行任何融通便利条款的条文或该等一般性条款;
 - (b)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客户的财政状况有或已经有重大的负面改变,或任何人士的财政状况有或已经有重大的负面改变而可能会影响客户解除在本协议之下的责任或履行客户在本协议之下的义务;
 - (c) 提供垫支将会令有关的借贷比率限制被超过;或
 - (d)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在保障其本身的利益起见,这样做是审慎及适宜的。
- 8. 只要客户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任何债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及不时拒绝客户从客户的账户提取任何或全部款项及/或证券的要求,以及客户在未获得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事先同意之前,无权从该账户提取全部或部份的款项及/或证券。
- 9. 当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客户以款项、证券及/或其他抵押品支付存款或保证金,客户必须不时或实时依照北京 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所指明的时间内以指定的形式遵办,藉此对该项融通便利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足够 保证。客户所须要支付的款项,必须在到期支付当日的早上 10 时之前,以当日款项形式存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指定的账户。

- 10. 如果客户不能遵守本附表一第9条,这将会构成为该等一般性条款及融通便利条款所指的失责行为,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将会在不影响其在融通便利条款及在法律上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有权无须给予通知或要求而终止该项融通便利,结束客户的账户、出售客户的证券、取消客户所发出但仍未执行的买卖盘,以及就客户所出的出售交易借入或买入证券以作交收之用,而所得款项将用作减低客户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债项,而客户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任何债项亦实时到期及须予以清还。
- 11. 纵然附表一的第 9 条及第 10 条已有规定,当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单方面认为按照附表一第 9 条要求客户提供额外有关抵押品实际上并不可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应被视作已经按照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的方式及/金额提出追收有关抵押品,而该等要求已经到期,客户须实时支付。上文的实务上不可行的情况,是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急剧转变或发展涉及预期的变化:
 - (a) 本地、国家、国际金融体系、财经、经济或政治环境或外汇管制的状况,而此等已经或可能出现的转变或发展已构成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可能构成对香港及/或海外证券、外汇、商品期货市场的重大或不良波动;
 - (b) 此等已经或可能出现的转变或发展已经或可能在性质上严重影响客户的状况或保证金账户的运作。
- 12. 客户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谨此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所有客户于现有或将来任何时候存放在、转移或令致其转移往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拥有任何权益、所有权或权益的情况下(不论在每个情况下是为抵押、稳妥保管、收取或其他的目的)转移往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证券及其他财产的各种权利、所有权、利益及权益,这些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不时为任何目的而持有、托管或控制的证券(包括任何额外或被替代的证券或就该等额外的或获替代的证券的应累计或在任何时间透过赎回、分红、优先权、选择权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的股息或利益、权利、权益、款项或财产)(统称"抵押证券")以作为持续的抵押品("该抵押"),以便客户在接获要求后偿付客户可能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所有款项及债项(绝对或是或有的)及在现时或将来履行融通便利条款下的义务、或客户可能不论为何种原因或以何种形式而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任何账户的债项(不论是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及不论是那种名称,形式或商号),连同由作出还款要求日期至付还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记录中所列的任何佣金、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开支。
- 13. 即使客户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付清账户或全部或部份付清客户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款项及即使客户已结束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任何账户及其后已重新开户或客户单独或与其他人其后开立任何账户,该抵押将仍属一项持续的抵押,并将会涵盖全部或任何当时在任何帐户或其他地方显示出客户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所有或任何结余欠款。
- 14. 客户陈述及保证客户合法地实益拥有抵押证券,及客户拥有良好权利及所有权将该等证券存放予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及该等证券不受任何类别的留置权、抵押权或任何产权负担所约束及现时或将来亦不受任何选择权所规限,以及构成抵押证券的任何股额、股份及其他的证券现时已被全数缴足股款及将会被全数缴足股款。
- 15. 当客户不可撤回地支付所有在该等一般性条款之下可能应付或成为应支付的选项,及已全部履行客户在融通便利条款及本附件,或本协议书授予客人现金账户的任何信贷限额之下的义务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将会在客户要求下及支付所需开支后,向客户发还客户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抵押证券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并会就客户为妥善处理该项发还的要求而作出有关的指示及指令。
- 16. 在该抵押成为可强制执行之前,(i)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无须给客户通知或获得客户的同意,便有权或可自由行使涉及有关抵押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以保障抵押证券的价值;及(ii)除非在本附表一另有规则,否则客户可指示行使附于或与抵押证券有关的其他权利,但此举不得与客户在融通便利条款下的义务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能影响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就抵押证券的权利。
- 17. 客户透过抵押方式不可撤回地委任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客户的代表人,代表客户及以客户的名义行事,及签署、盖印、执行、交付、完整及订立所有契据、文书、作为或事物,以履行根据融通便利条款施加于客户任何义务及在整体上令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融通便利条款或根据法律而予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及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就任何抵押证券签立转让契或担保;
 - (b) 就任何抵押证券完善其所有权;
 - (c) 就任何抵押证券之下或所产生的到期或变成到期的欠款或款项申索作出查询、规定、要求、接受、综合及作出良好的解除:
 - (d) 就任何抵押证券发出有效的收取解除及背书任何支票或其他文书或汇票;及

- (e) 就为着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考虑到有需要及应当保障根据融通便利条款所产生的保障起见,一般而言作出申索或采取任何合法的行动或开始任何法律程序。
- 18. 客户同意如根据该等一般性条款或融通便利条款出售证券,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出售或处置任何抵押证券,并且当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有关证券时,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一位职员所作出表示有关的出售权已变得可行使的声明,对于任何购买该等抵押证券的人士或其他根据该项出售而获取所有权的其他人士而言已属有关事实的最终证券,以及没有任何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交易的人士有必要查询该宗出售交易的情况。客户并同意接受该等交易所约束。
- 19. 客户须不时应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迅速地及妥善地签订及交付任何及所有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为取得融通便利条款的所有利益及其所授予的权利及权力而被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视为有需要或有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的其他文书及文件。
- 20. 在不影响上述的概括性原则下,该抵押或其所抵押的数额将不会因以下所述任何事物所影响:
 - (a)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就融通便利条款或任何其他责任而在现时或将 来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担保或弥偿:
 - (b) 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订、更改、宽免或解除(除有关的修改、修订、宽免或解除外,包括该抵押);
 - (c)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就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或其他文件(包括该抵押)的强制执行或没有强制执行或免除;
 - (d) 不论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向客户或其他人给予的时间、宽限、宽 免或同意:
 - (e) 不论是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任何人所作出或没有作出根据融通便利条款的任何还款要求;
 - (f) 客户的无偿债能力、破产、死亡或精神不健全;
 - (g)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与任何其他人进行合并,兼并或重组或向任何人出售或转移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份业务、财产或资产;
 - (h) 在任何时候客户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所存在的任何申索,抵销或其他权利的存在;
 - (i)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订立的安排或妥协:
 - (j) 涉及该项融通便利的任何文件的条文或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包括该抵押)之下及有关的条文的不合法性,无效或未能执行或缺陷,不论原因是基于越权、不符合有关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经妥善授权、未经妥善签立或交付或因为任何其他的缘故;
 - (k) 任何客户所发出或作出的有关破产、无偿还能力或清盘或任何免除、交收或解除中可避免或影响的协议、抵押、担保、弥偿、支付或其他交易,而客户相信任何该等协议、抵押、担保、弥偿、支付或其他交易,及任何该等支付或其他交易,及任何该等免除、交收或解除均须被视为将会相应地加以限制:或
 - (1) 任何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遗漏或忘记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实、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为本条文)可能在运作上损害或影响客户融通便利条款之下的负任。
- 21. 遵照《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有关规则条文的规定,不时代表客户在香港收取及持有的有关证券抵押品将被存放在认可财务机构、获证监会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处开立而为持有有关的客户证券抵押品目的而在香港开立及维持的独立账户作稳妥保管;被存放于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名称在认可财务机构、获证监会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处开立的账户;或以客户、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名称登记。
- 22. 客户同意在经由或未经由客户允许前,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根据市场规则处置于非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证监会认可集体计划的证券抵押品。
- 23. 在不影响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一般性条款、本融通便利及在法律上的任何其他的权利或补救方法的原则下,客户郑重地及不可撤销地授权及同意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有需要及值得的情况下无需通知或发出要求,终止融通便利、结束客户账户、出售客户证券、取消客户买卖证券的未完成指示及/或借入或买入为交付客户出售的任何证券。有关交易所得款项将会用作偿还客户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欠款及任何欠款将会成为实时到期及客户须立刻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还款。
- 24. 在不影响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的原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限下,如证券抵押品由客户存放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便利获得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通融,客户郑重地授权及同意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a)将任何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于认可财务机构,作为提供予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通融的抵押品;或(b)依据证券借贷协议运用任何客户的证券抵押品;或(c)将任何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于(i)应可结算所;或(ii)另一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作为解除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交收上的义务和清偿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责任的抵押品。除非客户于任何时候给了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少于五个营业日的书面通知撤销有关授权,此项授权由客户的账户首次被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许可进行保证金买卖交易

开始起计 12 个月内一直有效;但客户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负责的任何法律责任仍未解除,则该项撤销将为无效。在有效期届满前没有被撤销的此项常设授权,可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有关规则予以续期或当作己续期。

- 25. 客户承认透过作出本保证金融资买卖条款第 24 条的常设授权,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将会有权混合证券,并将它们存放为贷款及垫支的抵押品。第三者可能因此而对客户的证券有其权利,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退回该等证券给客户之前,必须先解除该等权利。即使这可能会增加客户的证券所蒙受的风险,惟客户愿意接受该等风险。当客户全数清还客户在该项融通便利之下的所有未清偿贷款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将会仍有责任向客户交还并无产权负担的相等证券。
- 26. 如出现以下其中一项或以上的事件,该项融通便利将会被终止:
 - (a) 客户在本附表第 24 条或按其所述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已遭撤回;
 - (b) 当授权的有效期届满或当客户被要求就该项授权续期时,该项授权并没有加以续期;或
 - (c) 根据该等一般性条款第 18 条的规则而终止本协议,而就此而言,任何的终止通知将视为对该项融通便利的终止通知。

任何客户的债项必须于该项融通便利终止的时候,立刻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清还。

27. 付还所有或部份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借贷款项本身并不构成为取消或终止融通便利条款。

| 客户姓名 : | 客户签署确认: | 日期: |
|--------|---------|-----|

附表二《网上证券交易条款》

以下的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任何客户已申请及已获批准使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服务的帐户。如适用,本 附表将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书,本附表乃补充其所依附的其他适用的其他部份。

1. 定义

在本网上证券交易的附表之中,以下的用词将具有以下意义: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内容、软件、数据、数据、信息及所有文字、声音、影像、静态图像、图表及其他可透过本服务取览的内容及材料:

"电子媒介"指任何电子或电讯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互动电视系统、电话、无线应用系统规约,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时确定和指定的任何其他电子或电讯设备或系统;

"费用"指任何费用(包括任何基本服务费用及如适用的话包括自选服务的费用),有关费用须由客户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时缴付,而该费用乃涉及客户使用及/或取用本服务及连同其他第三者征收的费用、使用费及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时征收的费用,以便客户可凭借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而可取用或接受服务:

"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 指任何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向客户发出以便使用服务的个人独有的身份记认;

"网上交易服务"指客户打算或被许可透过互联网及/或万维网、电话及/或其他电子通讯渠道而使用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在线服务(包括基本及选择性的服务)以供客户能下达指令及/或获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及/或其他市场数据:及

"数据源者"指所有内容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其他交易所及专门的数据提供者而其内容载于本服务之内。

- 2.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网上交易设施及服务,其中包括但并不限于网上交易,而有关设施及服务是按照本协议及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时指明的其他条款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及法规而提供的。要使用网上交易服务,客户会被提供一个登入用户名称及密码,以作为客户的身份。
- 3. 当使用网上交易服务时,客户需保证客户本人是客户的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的唯一获授权用户并且保证会小心地去使用客户的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及将会就所有透过使用客户的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发出的买卖盘及所有进行的交易承担责任。
- 4. 客户同意尽力维持所有要求或指令的安全及完整性。
- 5. 客户不会及不会尝试影响、修改、以破解编辑程序或反编辑程序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改变或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网上交易服务。
- 6. 如发生未经授权或误用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的事情,客户保证会实时以书面或其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接受的 方法通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均毋须就此负上任何责

任。无论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是否由客户授权使用,就因使用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而令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招致 损失,客户承诺及同意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赔偿。

- 7. 除非客户的账户有足够的已结算款项或证券以进行交收,否则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并没有义务执行客户的指示,但获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者除外。
- 8. 网上交易服务是一种额外的途径,以便客户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发出指示或查阅其帐户的资料。客户亦可直接 致电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代表,发出指示或进行查询。如果客户透过网上交易服务时遇到困难,客户可以 使用其他的方法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联络,并通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所遇到的困难。
- 9. 客户同意会覆 核由客户发出的每一个指示,客户承诺及同意经互联网或电子媒体发出的指示,未必能够更改或取消,客户同意会小心处理该等指示。所有由客户试图更改或取消的指示,只是一个"要求"更改或取消,客户承诺及同意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有可能的范围下处理该其要求,如更改或取消的指示未能执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毋须负上任何责任。客户应考虑使用电话、网络或其他电子途径给予指示时之潜在风险。由于使用该等途径时,指示或指令会有机会重复。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向客户因此而负责任何赔偿、损失或补偿。
- 10.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会(但无义务)对于任何由客户经电子交易服务或其他电话通讯发出的指示作出监察及/或记录。客户同意此等记录,是客户所发出的指示或谈话内容的最终及不可推翻的证据及据有约束力。客户亦同意此记录在有关法律容许下,可获法庭接纳为证据。
- 11. 除非及直至客户收到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表示已收到或确认已执行客户的指示,否则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得被视为已收到客户或执行客户的指示。客户同意如果客户没有收到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就客户的指示而发出的已收到或确认已执行的信息;或客户收到涉及并非由客户作出指示的交易的任何信息;或客户发现任何有关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的未获授权的使用,客户会实时通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 12.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会经互联网提供市场数据,报价,新闻,研究报告或其他信息,包括图表影像(共同称为"信息")。此信息的产权乃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提供者或它的许可人所拥有,并受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法所保护。在未得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 同意前,信息不可擅自篡改、更改编辑、修改、分拆、复制、传送、散布、出售、散发、出版、广播、发行、储存作以后用途或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 13. 网上交易服务纯粹是为着提供参考信息而向客户提供由第三者所发布的有关证券、衍生产品、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的信息。由于市况波动及数据传送过程可能出现的阻延,有关的报价可能并非该等产品的实时市场报价。尽管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相信该等信息是可靠的,但它没有任何独立的基础可以核证或反驳有关方面所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程度。任何人士不得从该等信息来推论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等信息作出推荐或认可。
- 14. 提供的信息只用作信息用途,而不是用作商业决定或对某证券或投资项目的投资或买卖建议之用。客户亦不可在未咨询信息的最初发出者及得到专业意见前,就信赖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收取的信息。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信息提供者不会负责因为信赖或不信赖此信息而引致的损失,特别是不会保证经济报告、数据或数据的准确性、可信赖性及及时更新。
- 15. 客户接受因诱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方式或设施及经网上交易服务进行交易及通讯而引致的风险。
- 16. 客户同意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需要就客户使用网上交易服务时对客户的所用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调制解调器、电话或其他财物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17.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及可于任何时间在毋须向客户事先给予通知的情况下加入、修订或删除任何 内容的呈示方式、实质内容或功能。
- 18. 在对本协议的条文不受损害的情形下,所有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给客户的通知及其他讯息,或会经电子媒体传送,但不限于刊登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或经电子邮件或电子传递传送到客户于开户时或其后通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电邮信箱内,该项经电子邮箱或电子传递发出的通知或讯息一经送出,客户会被当作已经收到该项通知或讯息,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会承担任何因客户未能收到通知及其他讯息而引致的损失。
- 19. 客户确认及同意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无论何时也保留以下权利:(i)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毋须通知客户就可实时暂停、禁止、限制或终止客户使用网上交易服务及进行交易,而暂停、禁止、限制或终止使用网上交易服务或取消其网上交易帐户将不会影响双方在禁令或取消账户前所享有的权利及义务;(ii)修订费用、引入新的费用或修订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须就此以在线方式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客户,而该等修订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 20. 客户明确地确认及同意,网上交易服务是以"现况"基础提供的,并且其本身须单独承担使用所引致的风险。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数据源者并没有就有关网上交易服务(包括透过网上交易服务提供的任何内容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除非该等保证已在本附表内明确列出),不论该等保证是明示或默示地列出,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权益的不违反、或可商用性或任何特别目的或用途的合适性。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数据源者不会对该准确及可靠性作出任何担保及不会就任何延迟、不准确、不足、不完全或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侵权行为或合约上或其他方上的责任。

- 21. 对于因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数据源者在取得、编制、诠释、编辑、报告或发放任何内容方面的全部或部份由疏忽而引致的任何直接、间接、因此而产生的或附带的损失、费用或损害,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数据源者均不会对客户或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如何,就本服务及其使用或不能使用服务、损失数据、延误或沟通错误或传送信息时的错误、有关交易所的关闭或暂停交易、因欺诈使用或盗窃手提电话、帐户或客户身份记认及密码所引致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因此而产生的、附带的、特别的或惩罚性的损失,包括任何利润或储蓄的损失,或任何性质的第三者申索,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数据源者均不会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22. 客户同意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数据源者均不需对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数据源者并无绝对控制权的状况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暂停买卖、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故障、电话或其他中段接驳问题、计算机硬件或软件之不兼容,互联网故障或中段接驳、互联网服务供货商问题、其他设备或其他有关客户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计算机系统、供电问题、数据传送设施之问题、未经认可接驳、盗窃、战争、罢工,内乱行为、受恐怖主意行为的威胁、自然灾难或罢工,直接或间接引至延迟或损失承担责任。
- 23. 在提供网上交易服务时,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会接受,纵使基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疏忽或故意失责,任何由于传送错误或延误承担任何责任。
- 24. 对于客户使用全部或部份的内容或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申索、责任、损失、损害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数据源者及其各自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所提出的诉讼所招致的法律费用或诉讼费用,客户须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数据源者,其各自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作出弥偿及承诺不会向其作出任何申索。

| 客户姓名 : | 客户签署确认: | 日期: |
|--------|---------|-----|
| | | |

附表三《风险披露声明》

1.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2.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 (a)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
 - (b) 客户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 (c) 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数据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 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 (d) 假如客户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 4. 提供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 (a) 你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授权书,容许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客户 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 偿客户的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 (b) 假如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客户已就 此给予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 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客户的授权书 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应超过 12 个月。若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 (e) 此外,假如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 14 日向客户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客户对于在有关授权的限期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反对,则客户的授权将会在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 (f)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则客户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 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北京首通证 券集团有限公司应向客户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用户许可证书。
- (g) 倘若客户签署授权书,而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 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客户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客户的证券 或证券抵押品须对客户负责,但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客户损失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 押品
- (h) 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客户毋须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5.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等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客户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授权书,允许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客户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客户账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6.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客户存放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客户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客户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客户。

7.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客户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客户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8. 电子通讯相关的风险

客户明了基于互联网或其他电子通讯系统可能遇到未可预计的交通挤塞情况及其他原因,因此电子通讯系统可能并非是可靠的通讯途径,而这种不可靠性并非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这可能会导致下列情况,包括:在传送或收取客户的指示或其他数据时有所延误,延误执行买卖盘或有关买卖盘以有别于客户落盘时的市价执行、客户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通讯时出现误解及错误等等。尽管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去保障其系统、顾客数据、帐户及为客户利益而持有的资产,客户仍接纳透过电子通讯系统进行交易所涉及的风险。

9. 传真指示的风险

客户已考虑传真指示可能产生的风险,例如传真签署可能被伪造及指示可能传送至错误号码,以至未能送达北京首通证 券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者可能由此知道机密数据,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无须就此传真事故、事务、索偿、亏损及 讼费负上任何责任。

10. 合约的条款及细则的风险

客户应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查询所买卖的有关每一证券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有关责任(例如在什么情况下客户或会有责任就证券的相关资产进行交收)。交易所或上市公司在某些情况下,或会修改现有证券细则,以反映该证券相关资产的变化。

11. 佣金及其他收费的风险

在开始交易之前,客户先要清楚了解客户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客户可能获得的 净利润(如有)或增加客户的亏损。

12.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的风险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客户应先行查明有关客户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客户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客户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客户应先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查询客户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13. 场外交易的风险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下,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获准进行场外交易。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可能是客户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 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 度;因此,客户进行这些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14.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客户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 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15. 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结构产品的特定风险

(a) 结构性产品交易风险甚高,可导致相当大的损失。投资者/客户买卖结构性产品前,应认识结构性产品市场及有相 关经验。投资者/客户应考虑结构性产品的买卖是否适合投资者/客户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

(b) 发行商失责风险

倘若结构性产品发行商破产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证券的责任,投资者/客户只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对发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因此,投资者/客户须特别留意结构性产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c) 非抵押产品风险

非抵押结构性产品并没有资产担保。倘若发行商破产,投资者/客户可以损失其全数投资。要确定产品是否非抵押、投资者/客户须细阅上市文件。

(d) 杠杆风险

结构性产品如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均是杠杆产品,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 投资者/客户须留意,结构性产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届时当初投资的资金将会尽失。

(e) 有效期的考虑

结构性产品设有到期日,到期后的产品即一文不值。投资者/客户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f) 特殊价格移动

结构性产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有别于其理论价,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理论价。

(g)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客户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 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h) 流涌量风险

香港交易所规定所有结构性产品发行商要为每一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在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投资者/客户或就不能进行买卖,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来为止。

买卖衍生权证的一些额外风险

(i) 时间损耗风险

假若其他情况不变,衍生权证愈接近到期日、价值会愈低,因此不能视为长线投资。

(j) 波幅风险

衍生权证的价格可随相关资产价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资者/客户须注意相关资产的波幅。

买卖牛熊证的一些额外风险

(k) 强制收回风险

投资者/客户买卖牛熊证,须留意牛熊证可以即日「取消」或强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值得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强制收回价/水平、牛熊证即停止买卖。届时投资者/客户只能收回已停止买卖的牛熊证由产品发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计算出来的剩余价值(注意:剩余价值可以是零)。

(1) 融资成本

牛熊证的发行价己包括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而逐渐减少。牛熊证的年期愈长,总融资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证被收回,投资者/客户即损失牛熊证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融资成本的计算程序载于牛熊证的上市文件。

16. 投资在交易所买卖基金的特定风险

(a)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不同策略达至目标,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采取防守策略。投资者/客户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资产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b) 追踪误差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相关指数/资产改变组合、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制策略等等因素。

(c)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当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问题,在市场大幅波动兼变化不定期间尤其多见,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可能会有此情况。

(d)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客户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 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e) 流通量风险

证券庄家是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庄家,但若有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投资者/客户或就不能进行买卖。

- (f)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不同复制策略涉及对手风险
 - 主. 完全复制及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 采用完全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常是按基准的相同比重投资于所有的成份股/资产。采取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的,则只投资于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关成份股/资产。直接投资相关资产而不经第三者所发行合成复制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其交易对手风险通常不是太大问题。

ii. 综合复制策略

采用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透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的表现。现时,采取综合 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再分为两种:

以掉期合约构成

- 总回报掉期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以复制基金基准的表现而不用购买其相关资产。
- 以掉期合约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掉期交易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以衍生工具构成

- 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综合复制相关基准的经济利益。有关衍生工具可由一个或多个发行商发行。
- 以衍生工具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发行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 (g) 交易所买卖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权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当初所得之数,令交易所买卖基金损失严重。

17. 投资在海外发行人证券的特定风险

有关投资海外发行人的风险

- (a) 海外发行人是受其所属司法权区的不同公司法例约束,以管理其事务,包括期限,公司架构,监管组织及权力,股份转让,股东权利及股东争议解决事宜。
- (b) 本地股东/投资者投资海外发行人证券可能在提出海外发行人或其董事诉讼时存在若干困难,因而难以执行其股东权利。原因是该等诉讼可能涉及跨境的复杂因素,包括:证据收集、法律服务、法院诉讼协助或有关的庞大支出。
- (c) 香港监管机构未必有管辖区以外的调查及执法权。要达到监管目的,须倚仗海外监管机构自身制度对其辖下发行 人执行任何违反公司管治的判决。
- (d) 若海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所在地是位处其注册成立地或香港以外,发行人更可能要符合当地的法例、准则、限制及风险事宜,该些事宜会 香港公司 对的存有很大差异。

有关投资在第二上市发行人的额外风险

(e) 在香港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发行人由其主要上市地的交易所及财政监管机构监管,同时,第二上市发行人通常会获得较多的《上市规则》豁免。该些发行人亦不会全面遵守《上市规则》。由于海外及香港的证券市场存在差异,证券价格的浮动亦会较为显著。

有关投资在预托证券发行人的额外风险

- (f) 香港预托证券机制是让发行人(特别是为海外发行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另一项设施。整个上市机制并无因此架构而有转变。拟透过预托证券在港上市的发行人须遵守的规定与股份发行人大致相同,不过预托证券发行人亦须遵守《上市规则-主板》第19B章所及的修订条文。但是,香港预托证券并不是股份,故此其与股份所引致的法律效果存有差别。香港预托证券存管人的权利载列在预托协议。
- (g) 香港预托证券持有人并不具有股份持有人的权利,他们必须倚赖存管人代其行使权利。
- (h) 预托证券持有人必须补偿存管人提供服务的一切收费及费用。

18. 投资人民币证券或投资人民币产品的风险

(a) 汇率风险

人民币的汇率可升可跌。投资者/客户若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人民币产品,便需承受汇率风险,因为人民币是受到转换限制及外汇管制的货币,当投资者/客户投资于人民币产品时,便可能要将投资者/客户的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而当投资者/客户赎回或出售客户的投资时,投资者/客户或需要将人民币转换回本地货币(即使赎

回或出售投资的收益是以人民币缴付)。在这过程中,投资者/客户会牵涉转换货币的成本,亦要承受汇率风险。 换言之,就算投资者/客户买卖该人民币产品的价格不变,于转换货币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贬值,投资者/客户 亦会有所损失。

(b) 在赎回或出售人民币产品时未必能收回人民币

投资者/客户应该对产品的性质及条款有充分理解,投资前亦必须细阅读销售文件,了解当赎回或出售该产品时是否会收取人民币。即使该产品打算以人民币交收,但若该产品因投资者/客户的赎回或出售要求而要卖出一些非人民币计价的投资项目,而同时在转换为人民币的过程中遇到限制,投资者/客户或许未必可以收回人民币。另外,就算产品是以人民币计价,如果因为货币汇返原国或其他人民币管制措施,亦未必能有充足的人民币金额去满足所有赎回或出售要求。因此,于赎回或出售该产品时,投资者/客户也未必能收取人民币。

(c) 流涌风险

人民币产品可能没有一般的交易活动或活跃的二手市场而承受流通风险,有些人民币产品是设有最短投资期,以及提早赎回或终止的罚款或收费。因此,投资者/客户或不能实时出售有关产品,又或投资者/客户可能要以极低价出售。

(d) 投资风险 / 市场风险

所有投资一样,人民币产品须面对投资风险,并且可能不保本。即产品内的投资或相关资产的价格可升可跌,而导致产品可能赚取收益或招致损失。因此,即使人民币升值,投资者/客户亦可能须承受亏损。

(e) 发行人 / 交易对手风险

人民币产品须 对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由于人民币产品亦可能投资于衍生工具,投资者/客户亦须承受衍生工具发行人违约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产品的回报有负面影响,更可能构成重大损失。

19. 投资在衍生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高息票据/股票挂钩票据)

投资结构性产品的一般风险

- (a) 衍生产品通常涉及高度杠杆作用,因此挂钩证券之价格出现相对轻微的波动导致衍生产品价格出现不成比例之大幅波动。衍生产品的价值并不稳定,相反却随市场多种因素(包括经济及/或政治环境变化)波动。因此,衍生产品之价格可能相当反。
- (b) 衍生产品附有期权,交易风险甚高,可导致相当大的损失。投资者/客户买卖衍生产品前,应认识期权市场及有相 关经验。投资者/客户应考虑衍生产品的买卖是否适合投资者/客户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
- (c) 除非投资者/客户已准备承受损失投资的全部金额及任何佣金或其他交易费用,否则不应买入衍生产品。
- (d) 若衍生产品未获行使,而若其挂钩证券暂停在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关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将如其挂钩证券,于类 期间暂停买卖。
- (e) 倘若已触发换股价,或根据有关的交易的有关协议、合约或确认书的条款及条件,投资者/客户可能须交收或交付 (视情况而定)相关证券,具体视特定衍生产品的结构而定。根据市况,投资者/客户可能以高于相关证券市价的价 格交收相关证券,或以低于相关证券市价的价格交收相关证券而引至重大损失。投资有关衍生产品所做成的损失 可能远远高于最初投资的金额。
- (f) 倘若发生特别事项或调整事项,如拆股、发行红股或发生其他突发事项,造成相关股票已发行股份的数目、价格或权重变更,则交易对手/计算代理人可酌情调整合约条款(包括撤销合约),以反映新市况。倘发生有关特别事项或调整,投资者/客户应向专业人士寻求独立意见。
- (q) 产品可能在到期日前被提早终止合约,视规管衍生产品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当前市场条款及条件而定。
- (h) 衍生产品的价值可能因评级机构(如 Moody's Investors Inc.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调低评级而下降
- (i) 投资者/客户须确保其购买特定衍生产品符合其注册成立/居藉所属司法管辖区及经营所属司法管辖区(如不同)的法律,且有关购买将不会违反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管政策。
- (j) 就衍生产品(及一般非上市金融工具),尤其于「合并」或「结构性」交易中,倘无「市场」或「通用」参考价格,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能无法提供交易的精确价值。因此,投资者/客户应知悉,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指示性价格通常乃根据相关工具的最新可得市价,或由认为可靠的来源达致。因此,指示性价格可能仅反映历史价格,而未必反映交易终止或受让(倘可能发生)当时的最终收益。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就任何交易的指示性价格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发表任何声明,亦不就因使用有关价格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k) 结构性产品乃集合两个或多个金融工具而成,可能包含一个或多个衍生产品。结构性产品可能具有高度风险,可能不适合众多公众人士,原因与金融工具或衍生产品相关的风险可能联系密切。因此,市场变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涉足结构性产品交易之前,投资者/客户应了解涉及的内在风险。尤其是,有关各金融工具或衍生产品的各项风险应个别评估,而结构性产品风险应进行整体评估。各结构性产品有其自身的风险特征,鉴于可能的风险组合不计其数,本风险披露声明不可能详述任何特定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客户应注意,就结构性产品

而言,购买者仅可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因此,应特别留意发行人风险。投资者/客户应明白,倘若发行人违约,投资者/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 (1) 由于场外交易衍生产品的价格及特征乃个别商议,且不存在获取价格的集中来源,故交易定价并无意义。因此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未能亦不会保证,其价格或其为投资者/客户获取的价格于任何时候均为或将为投资者/客户所能获得的最佳价格。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会从与投资者/客户进行的交易中获利,而无论就投资者/客户而言交易结果如何。
- (m) 股票挂钩工具具有高度风险,是结合票据/存款与股票期权的产品,可进行"看涨"、"看跌"或"勒束式"(预期股份窄幅上落)投资。股票挂钩工具的回报取决于某只股票、一篮子股票或股票指数的表现。股票挂钩工具可分为:股票挂钩票据、股票挂钩存款及股票挂钩合约。投资者/客户承认并同意,投资的最高回报通常不会超过预先订明的金额,而倘若相关股份价格与投资者/客户的预测背道而驰,投资者/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金额。投资者/客户于投资股票挂钩工具之前,应了解其将要承担的风险。
- (n) 衍生产品相关证券的价格会波动,有时甚至会大幅波动。证券价格可涨可跌,甚至变得毫无价值。因此,买卖衍生产品可能不会获利,而会亏损。尤其就若干衍生产品(如累积持货票据)而言,根据市况,投资者/客户可能须以高于相关证券市价的价格交收相关证券而引致重大损失。与之相,就若干衍生产品(如累积货票据)而言,投资者/客户可能须以低于相关证券市价的价格交付相关证券而引致重大损失。投资有关衍生产品所造成的损失可能远远高于最初投资的金额。

流通量风险

(○) 结构性产品的流通量有限。因市场无法评估产品的价值、厘订价格或衡量风险,投资者/客户或会难以套现或以满意价钱套现。

20. 透过沪港通买卖证券的特定风险

(a)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客户须注意,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沪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对于参与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资者而言,由于他们是通过香港本地券商进行北向交易,该券商并非内地证券公司,因此中国内地投资者保护基金亦不涵盖沪股通北向交易。

(b) 额 度 用 尽

当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别的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时,相应买盘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暂停(但仍可接受卖盘订单),直至总额度余额重上每日额度水平。而每日额度用完时,亦会即时暂停相应买盘交易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而受到影响,此外仍可继续接受卖盘订单),当日不会再次接受买盘订单,但会视乎总额度余额状况于下一个交易日恢复买盘交易。

(c) 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差异

客户应注意因香港和内地的公众假期日子不同或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两地交易日及交易时间或有所不同。由于沪港通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资者却不能买卖 A 股的情况。客户应该注意沪港通的开放日期及时间,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沪港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 A 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d) 前端监控对沽出的限制

对于那些一般将 A股存放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以外证券公司的客户而言,如欲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股股票,必须在不迟于沽出当天(T日)前成功把该等A股股票转移至其北京首通证券集团帐户内。如果客户错过了此期限,将不能于T日沽出该等A股。

(e) 合资格股票的调出及买卖限制

当一只原本在沪港通合资格股票名单内的股票由于各种原因被调出名单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客户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有影响。因此,客户需要密切关注上海交易所(「上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沪股通股票将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被暂停买入(但允许卖出):(一)该等沪股不再属于有关指数成份股(二)该等沪股被实施「风险警示」;及/或(三)该等沪股相应的 H股不再在联交所挂牌买卖。客户亦 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涨跌停板幅度限制。

(f) 交易费用

经沪港通进行北向交易的投资者除须缴交买卖 A股的交易费用及印花税外,亦需留意可能须缴交相关机构征收之组合费、红利税及针对股票转让而产生收益的税项。

(a) 内地法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

沪港通相关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须遵守 A 股市场的法规及披露责任,任何相关法例或法规的改动均有可能影响股价。客户亦应留意适用于A 股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因应客户 所拥有 A 股的利益及持股量,客户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户需自行负责所有相关申报、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规要求。

根据现行内地法律,当任何一名投资者持有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权达5%时,须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其权益,该投资者亦不得于该三日内买卖该公司股份。该投资者亦须就其持股量的变化按内地法律进行披露并遵守相关的买卖限制。

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作为沪股通股票的实益拥有人,根据现行内地惯例并不能委任代表代其亲身出席股东大会。

(h)货币风险

沪股通投资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和交收。若客户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A股, 便需承受 因需要将该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之货币风险。在汇兑过程中,客户亦将会承担转换货币的成本。即使该人民币资产的价格不变,于转换货币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贬值,客户亦会蒙受汇兑损失。

若客户投资A股而不将其持有之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并引致其帐户出现人民币欠款,本公司将会收取该欠款之借贷利息(有关借贷息率的资料,请参阅本公司网页上的通告)。

以上概述只涵盖「沪港通」涉及的部分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有可能会不时更改有关「沪港通」的最新资讯及详情,客户应自行浏览港交所之网站。

上述条款如与港交所及上交所的条款有抵触,一切以港交所及上交所的条款为准。

| 客户姓名 : | 客户签署确认: | 日期: |
|--------|--------------------|-----|
| | 附表四《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 | |

对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的客户通知

- 1. 客户须应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不时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客户的个人资料及/或身份证明文件以在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开立账户、延续账户或要求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有关证券的投资服务。
- 2. 若未能向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所需资料或会导致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提供有关证券的投资服务。
- 3. 在客户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过程中,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亦会收集客户的个人资料。
- 4. 客户所提供的客户数据将可能会用于下列用途:-
 - (a) 为提供服务给客户之日常运作;
 - (b) 作信贷检查;
 - (c) 协助其他财务机构作信贷检查;
 - (d) 确保客户的信用维持良好;
 - (e) 为客户设计有关证券的投资服务或有关产品;
 - (f) 宣传有关证券的投资服务或有关产品;
 - (g) 确定本公司对客户或客户对本公司的债务;
 - (h) 向客户及为客户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仕追收欠款;

- (i) 根据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须遵守的规则、条款及法例要求作出披露;及
- (j)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5.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会把客户资料保密,但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能会把有关资料提供给:-
 - (a) 任何中间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支付、证券结算或其他提供与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运作有关的服务的第三者服务供应人;
 - (b)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或集团内相关之公司,用作集团内公司所提供服务或产品推广之工作;
 - (c) 任何对本公司有保密责任的人,包括对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保密资料承诺的公司,包括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 (d) 任何和客户已有或建议交易的财务机构及其联系机构;或
 - (e) 任何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实在或建议受让人或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对客户的权利的受让人。
- 6.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拟把客户的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须收到个人对该拟进行的使用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否则不得如此使用该等数据。敬请注意:
 - (a)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能把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不时持有的个人姓名、联络数据(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地址)、
 - (b) 产品及服务组合数据、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 (c)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
 - (i) 证券、投资、金融、信贷及相关服务及产品;及
 - (ii) 奖赏、激励及促销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d)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可能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及
 - (e) 除由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以外,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亦拟将以上 6(a)段所述的数据提供予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成员公司,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中使用,而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须收到客户(作为个人)对该拟进行的提供的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否则不得如此提供该资料。

如客户(作为个人)不希望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如上述使用其数据或将其数据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藉以下第 9 段所述的途径通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其选择权拒絶促销。

- 7. 根据私稳条例中的条款,任何人:-
 - (a) 有权审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资料及有权查阅有关的资料;
 - (b) 有权要求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改正有关他不准确的资料;
 - (c) 有权查悉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对于资料的政策及实际运用及被告知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关于他的何种个人资料。
- 8. 根据私稳条例的规定,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数据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9. | | 任何关于(i)数据查阅或改正数据 下列人仕提出:- | ¦,或关于数据政策及实际应用或数据种类;及(ji)行使与直接促销有关的拒绝选择权,的要求,应∣ | 白 |
|----|--|------------------------------|---|---|
| | | 北京首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数据保护主任 | |
| | | 地址 | :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4005 室 | |

电话 : 3899 1333 传真 : 3899 1388

电邮地址 : cs@beijingsecgroup.com

| 客户姓名: | 客户签署确认: | 日期: |
|-------|---------|-----|